

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健康家庭在觀龍 ✓	8/2016-11/2016	\$11,360 ✓	C.I.NO.114/2016-2017 ✓
2.	婦女妍亮人生計劃 ✓	9/2016-1/2017 ✓	\$18,120 ✓	C.I.NO.136/2016-2017 ✓
3.	家家有愛在觀龍 ✓	11/2016 ✓	\$14,700 ✓	C.I.NO.197/2016-2017 ✓

## 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觀龍新春獻關懷 ✓(B) 性質：義工訓練、義工服務、節日性社區活動(C) 目的：服務一：新春觀龍清潔運動1. 協助觀龍樓獨居及兩老長者家居清潔及鬆油服務2. 讓義工了解及關懷長者的生活服務二：觀鄰新春賀元宵1. 鼓勵居民善用社區資源，參與社區活動，提升居民對觀龍樓的歸屬感。2. 增加居民之間的聯繫，鞏固鄰里網絡的功能。服務三：觀鄰義聚慶團圓

1.讓區內居民認識義工服務，鼓勵居民成為義工，服務社會

---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

---

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

---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0,475 元 /

---

(G) 舉辦地點：觀龍樓

---

(H) 內容：服務一 (新春觀龍清潔運動)(服務人次：60 人、義工：70 人)  
觀龍樓有不少獨居及兩老長者，適逢農曆新年將至，惟長者年時已高，未能清理家具，長者家居室內容易佈滿塵埃。因此，是次活動善用社區資源，讓長者透過義工的協助清潔家居及翻新門戶，在整潔的家居中，度過農曆新年，並感受到社區對長者的關懷。同時，透過簡介會及探訪，教育義工了解及關心區內長者的生活，從而共建長幼共融的社區。

服務二 (觀鄰新春賀元宵) (服務人次：100 人、義工：10 人)  
新春佳節對長者來說是一個重要的節日，其中元宵節更有家庭團圓的意思。是次活動就著元宵佳節氣氛，於觀龍樓內舉行元宵晚會，包括遊戲、表演及攤位等活動，以鼓勵觀龍樓居民能與家人或鄰居一同參與，藉此推廣家庭和鄰居網絡的重要性。  
另外，活動舉行地點定於觀龍樓天台禮堂進行，居民能利用中西區社區資源共度元宵，藉此鼓勵居民善用地區資源，增加對本區之歸屬感。

服務三 (觀鄰義聚慶團圓) (服務人次：60)  
為鼓勵區內居民成為義工，關懷區內有需要人士，單位將計劃進行義工分享聚會，透過義務工作分享，介紹單位義工服務，讓區內居民認識義務工作的意義，從而推動區內義工發展。活動將以晚膳聚會及分享會形式，讓居民和義工互相認識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220      義工： 80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 5      (受薪/非受薪)  
 表演者／講者： \_\_\_\_\_ 嘉賓： \_\_\_\_\_ 其他： \_\_\_\_\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於區內張貼海報宣傳活動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服務一：新春觀龍清潔運動

(1)活動能協助至少 60 位長者進行家居清潔及髹油服務；

(2)活動能招募至少 60 位義工探訪長者，並協助長者進行家居清潔及髹油服務；

(3)80% 參與長者及義工對活動安排感到滿意。

服務二：觀鄰新春賀元宵

(1) 是次活動共有至少 80 位居民參與；

(2) 透過問卷，超過 80%的參加者對活動安排表示滿意。

服務三：觀鄰義聚慶團圓

(1)活動能邀請區內至少 60 名居民參與活動；

(2)活動能邀請至少 3 個義工小組分享義工服務經驗；

(3) 透過問卷，超過 80%的參加者認同活動能讓他們認識義工服務。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服務一 新春觀龍清潔運動	
點算及訂購物資	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
開始招募長者及義工	2016 年 11 月-12 月
活動舉行及檢討	2017 年 1 月
服務二 觀鄰新春賀元宵	
申請場地及邀請表演嘉賓	2016 年 12 月
招募義工	2016 年 12 月
購買物資	2017 年 1 月
活動宣傳及報名	2017 年 1 月
活動進行	2017 年 2 月
服務三 觀鄰義聚慶團圓	
招募義工及計劃活動	2016 年 12 月
活動進行	2016 年 12 月

\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(N)

不適用

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 (服務一)	/	/	/
內部資源	/	/	/
贊助和捐贈	/	/	/
其他	/	/	/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/ /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 款額	批准款額
服務一						
油漆	3	\$200	\$600	\$600		
油漆用品(包括油掃、圍裙、松節水、膠杯、勞工手套)	1	\$1000	\$1,000	\$1,000		
清潔用品(包括毛巾、百潔布、手套、清潔劑、玻璃清潔劑、膠袋)	1	\$1200	\$1,200	\$1,200		
義工午膳(活動預算 70 名義工中有 35 名為全日服務，安排午膳)	35	\$40	\$1,400	\$1,400	@445¢ Max\$7,000	
義工茶點(活動預算 70 名義工中有 35 名為半日服務，安排茶點)	35	\$15	\$525	\$525	@\$30¢ Max\$3,000	
服務二						
場地租金(包括音響租金)	1	\$575	\$575	\$575		
攤位獎品	100	\$15	\$1,500	\$1,500	@15¢ <sup>Max</sup> \$4,500	
晚會遊戲獎品	10	\$80	\$800	\$800	@\$800	
表演者紀念品	2	\$50	\$100	\$100		
攤位及遊戲物資 (包括攤位展板、佈置物資)	1	\$400	\$400	\$400		
服務三						
場地租金(包括音響租金)	1	\$575	\$575	\$575		
茶點	60	\$30	\$1,800	\$1,800	@\$30 <sup>Max</sup> \$43,000	
<b>總額：</b>			(B)\$10,475	(C)\$10,475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0,475 = (B)\$ 10,475 - (A)\$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
	第一年(元)	第二年(元)	第三年(元)	第四年(元)	總額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沒有其他事項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- 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督導主任  
日期：3/11/2016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